

談韋昭《國語注》中的語法分析

——兼說古代漢語語法幾個特點

孫良明

內容摘要：本文介紹韋昭《國語注》中的語法分析；內容有詞序、語詞組合層次、句法結構、詞義關係、名詞和謂詞的指稱、陳述表達功能轉化、句法分析。這些分析表現出古代漢語語法句子多非主謂結構的零句、名稱和謂詞的指稱、陳述表達功能化自由、語義關係多隱含無顯性語法形式和語法形式動態性變化特點。

關鍵詞：《國語注》 句法分析 語義分析 古代漢語 語法特點

本人多年研究中國古代語法學，所據語料除先秦幾部書和古代文論、詩論、史論、字書外，主要是漢代開始至清末的歷代專書注釋考據。這是因為注釋考據是詮釋句意，為學習、讀懂原著服務的；而語句是語詞依照一定的句法規則組成，且存在於特定語篇，並有一定的語用目的。這樣，為瞭解釋清楚、明白原文句意，注釋考據除瞭解釋詞義外，必然要有語法分析；而語法分析“自然”會有句法的、語義的、語用的等等方面的豐富內容。

三國時代吳人韋昭《國語注》在注釋書歷史上有特殊地位；它上承兩漢，下啟晉、唐。其中語法分析內容與分析方法，既繼承前代成果，又對後代有所啟迪；且從其語法分析也反映了古漢語語法一些特點。

總觀本書的語法分析內容，大致有下列幾個方面：

1.0 調整詞序

語句是語詞依照語法規則組合而成的線性序列。由於版本輾轉流傳、前人措詞習慣以及語法變化等原因，原文詞序或表義不明、或文不成義、或有歧義、或不合後世語法規範；釋文予以調整，以表明原文句意（引例據〔臺灣〕《四部備要》本，注明卷數、頁數上/下）。

(1) 李桓子穿井獲如土缶，其中有羊焉。〔或云得土如瓦缶，中有土羊也。〕《魯語下》（五，7上）

(2) 文公告大夫曰：“……我欲擊楚，齊、秦不欲，其若之何？”先軫曰：“不若使齊、秦主楚怨。”〔主楚怨，為怨主；謂激齊、秦使怨楚。〕《晉語四》（一〇，15下）

(3) 夫貌，情之華也……身為情，〔情生於身〕成於中。《晉語五》（一一，1下）

(4) （魏絳）其仁可以利公室不忘。〔不忘利公室。〕《晉語七》（一三，5下）

(5) 律呂不易，無奸物也。〔律呂不變易其正，各順其時，則神無奸行，物無害生也。〕《周語下》（三，17下）

(6) 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。〔虞幕，舜後虞思也；協，和也。言能聽知和風因時順氣以成育萬物使之樂生。〕《鄭語》（十六，2下）

(7) （巫臣）奔晉；晉人用之，實通吳、晉，使其子狐庸為行人於吳。〔使其子為吳行人。〕《楚語上》（一七，5上）

(8) 天子有命，周室卑約，貢獻莫入；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。〔無以告祭於天神、人鬼。〕《吳語》（一九，7下）

(1)(2)(3)(4)(6) 原文詞序“獲如土缶”“使齊、秦主楚怨”“身為情”“利公室不忘”“成樂物生”表義不明；(5) 據語義“無奸”指向“神”“物”；“神”在“無奸”前，“無奸”在

“物”後；(8)說明“告”的物件是“上帝鬼神”，而“鬼”不當位“神”前；(7)“為行人於吳”變化為“為吳行人”，清楚表明領屬關係。

2.0 分析語詞組合層次

語句的語詞線性序列具有層階性特點，不是語詞平面的挨個排列。注釋書都重視層次分析，因為這是語法分析的基礎。下列幾條短語的層次分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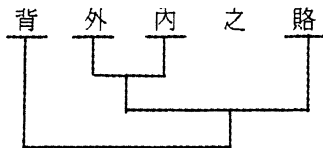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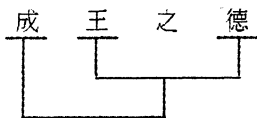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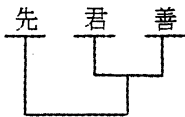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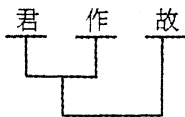
(1) 公曰：“君作故。”[言君所作則為故事也。]對曰：“君作而順則故之，逆則亦書其逆也。……”《魯語上》(四，2下)

(2) (恭王)有是寵也而知其過，可不謂“恭”乎？若先君善 [先其善事]，則請為“恭”。《楚語上》(一七，2下)

(3) 《昊天有成命》……是道成王之德也。[是詩道文武能成其王德也。]《周語下》(三，10上)

(4) 晉侯即位而背外內之路，[背外不與秦地，背內不與里、丕之田。]虐其處者，[殺里、丕之黨也。]棄其信也……《周語上》(一，13下)

四個短語層次如下：



3.0 分析句法結構

3.1 分析主謂結構

3.1.1 明確主謂關係

(1) 甲冑而效死，戎之政也。〔帶甲纓冑死後已，此兵之常政。〕《晉語五》（一一，4下）

(2) 公曰：“君作故。”〔言君所作則為故事也。〕《魯語上》（四，2下）

(3) 寡人帥師不腆吳國之役，遵汶之上，不敢左右，唯好之故。〔不敢左右暴掠齊民，唯有私好之欲。〕《越語》（一九，4下）

(4) 號之會，楚公子圍二人執戈先焉。〔楚公子圍，恭王之庶子靈王熊虔也，時為令尹。先謂使二人執戈在前導也。〕《魯語下》（五，4下）

(5) 夫三季王之亡也宜。〔宜，言其惑亂，亡皆其宜也。〕《晉中市語一》（七，3上）

(6) ……使復舊常無相浸漬，是謂絕地天通。〔絕地民與天神相通之道。〕《楚語下》（一八，2上）

以上（1）（2）加入“此”“則為”表明前面詞語是主語，（3）加入“有”表明“好之故”是主語“寡人”的謂語。（4）釋文表明“先”是“二人”的謂語。（5）釋文表明“宜”是“亡”的謂語。（6）釋文表明“地”是主語，“天通”是謂語。

3.1.2 補出主語——零句變整句

古漢語語句主語多隱含，零句多見；釋文補出主語，零句變整句。

(1) （平公有疾，秦景公使醫和視之，出曰）非鬼非食，惑以喪志。〔疾非鬼神亦非飲食，生於淫惑以喪其志。〕《晉語八》（一四，10上）

(2) 人有言曰：“死而不朽”，何謂也？〔言身死而名不

朽滅。]《晉語八》(一四, 3 上)

連續話語中, 主語變換而隱, 釋文補出, 零句變整句。

(3) 伐虢之役, 師出於虞。宮之奇諫而不聽。[宮之奇, 虞大夫也; 諫虞公勿假晉道, 虞公不聽。]《晉語二》(八, 5 上)

(4) 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, 以露睹父為客, 羞斃焉小。睹父怒, 相延食斃, [延, 進也, 眾賓相進以食斃也。]辭曰: “將使斃長而後食之。”遂出。[此睹父辭也。]《魯語下》(五, 7 下)

(5) 靈不顧於民, 一國棄之如遺跡焉。[靈王不君, 罷弊楚國; 三軍叛之如行人之遺棄其跡。]《楚語下》(一八, 6 上)

(6) 梁山崩, (晉景公) 以傳召伯宗, 遇大車當道而覆, ……伯宗及絳以告而從之。[以車者之言告君, 君從之。]《晉語五》(一一, 5 下)

(7) 公父文伯之母, 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。康子往焉, 門與之言, 皆不逾闕。[闕, 限也; 皆, 二人也; 敬薑不逾闕而出, 康子不逾闕而入。]《魯語下》(五, 9 下)

(8) 厲王虐, 國人謗王。……王怒, 得衛巫使諫謗者, 以告則殺之。[巫言謗王, 王則殺之。]《周語上》(一, 四下)

3.2 分析述賓結構

3.2.1 一般賓語

(1) 君子好₁好而惡₂惡, [好₁者好₂之, 惡₂者惡₁之。]樂樂而安安; 是以能有常。《晉語一》(七, 5 上)

(2) 昭舊族, 愛親戚, 明賢良, 尊貴寵。[國之貴臣尊禮之]《晉語四》(一〇, 14 上)

(1)(2) “好” “惡” “貴寵” 移位, 再用 “之” 複指, 表示

是動詞“好”“惡”“尊”的賓語。

3.2.2 前置賓語

所謂前置賓語三式，均有分析：

(1) 夫晉國之亂，吾誰使先？[當先立誰？]《晉語二》（八，9下）

(2) 民不我導，誰長？[不我導，不從我訓也。]《晉語二》（八，8下）

(3) 何政令之為也？[何以複臨百姓而為政令乎？]《周語中》（二，5上）

(4) （趙文子）見溫季子，季子曰：“誰之不如，可以求之。”[言汝不知誰，可以求其次；不欲其高遠。]《晉語六》（一二，2上）

(5) 吾何德之務而有是臣也？[吾當修務何德而得若此之臣乎？]《晉語九》（一五，2上）

(6) 公子有辱；寡人之罪也，唯命是聽。[進退此女，聽公子命。]《晉語四》（一〇，7下）

(1) 疑問代詞賓語前置，(2) 否定句代詞賓語前置，(3) (4) (5) (6) “之”“是”前置賓語。置得注意的是，本書原文句式變化也表現出賓語前置。

數，言之紀也；魄，意之術 [術，導也。] 也；光，明之曜也。紀言以敘之，述意以行之；曜明以昭之。《晉語三》（九，2上）

3.3 分析偏正結構

(1) 楚為荊蠻。[荊州之蠻。]《晉語八》（一四，7下）

(2) 水無沉氣。[沉，伏也；無伏積之氣也。]《周語下》（三，6上）

(3) 王即齋宮。[所齋之宮也。]《周語上》（一，7上）

(4) 其秀民之能為士者必足賴也。[秀民，民之秀出者]

也。]《齊語》(六, 4上)

(5) 鳥獸成, 水蟲孕……以實廟庖, 畜功用也。[以獸實宗廟庖廚也。]《魯語上》(四, 10下)

(6) 梁山崩, (晉景公) 以傳召伯宗……伯宗及絳以告而從之。[以車者之言告君。]《晉語五》(一一, 5下)

以上前四例是定心結構, (1)(2)(3) 加入“之”“所”表示; (4) 句式變化表示“秀”修飾“民”; (5)(6) 介詞“以”後補出名詞表示介名結構做狀語。

3.4 分析聯合結構

(1) 平公有疾, 秦景公使醫和視之。……和聞之曰: “直不輔曲, 明不規暗。[言文子不能以明直規輔平公之暗曲, 使至淫惑。]……”《晉語八》(一四, 10上)

(2) 弭其百苛, 殄其讒慝; [弭, 止也; 苛, 虐也; 殄, 覆也。止覆謂解怨除恨。] 合其嘉好, 結其親暱。[合結謂於此更申固也。]《楚語下》(一八, 4上)

(3) 龜、珠、角、齒、皮、革、羽、毛, 所以備賦, 以戒不虞者也。[龜, 所以備吉凶; 珠, 所以禦火災; 角, 所以為弓弩; 齒, 所以為珥; 皮, 虎、豹皮也, 所以為茵鞬; 革, 犀兕也, 所以為甲冑; 羽, 鳥羽, 所以為旌; 毛, 雉牛尾, 所以注竿首。]《楚語下》(一八, 8上)

(4) (悼公) 使張老延君譽於四方。且觀道逆者。[延, 陳也; 陳君之稱譽於四方, 且觀察諸侯之有道德與逆亂者。]《晉語七》(一三, 3下)

(5) 象物天地。[取法天地之物象也; 在天成象, 在地成形也。]《周語下》(三, 5下)

(6) 耳目在於旗鼓, [耳聽鼓音, 目視旗表。] 車無退表, 鼓無退聲。《晉語五》(一一, 4上)

以上(1)(2)詞語重組表示“直不輔曲”跟“明不規暗”

並列，“珥其百苴”跟“殄其讒慝”並列，“合其嘉好”跟“結其親暱”並列；（3）複寫“所以”表示“龜、珠、角、齒、皮、革、羽、毛”為並列關係；（4）加入“與”表示“道”跟“逆”並列；（5）（6）詞語重組表示對接關係，“象”跟“天”、“物”跟“地”、“耳”跟“鼓”、“目”跟“旗”對應。

4.0 分析名詞、謂詞指稱、陳述表達功能的轉化

語言的表達基本上呈兩種狀態，一是指稱，一是陳述。體詞（以名詞為代表）表達指稱，謂詞（動詞、形容詞）表達陳述。名詞性成分句法功能分佈典型位置是主語、賓語，謂詞性成分句法功能分佈的典型位置是謂語、述語。漢語，尤其是古漢語，名詞可做謂語，述語（也可單獨成句或小句），謂詞可做主語、賓語。這樣，二者的指稱、陳述表達功能就發生轉化。

釋文表現出名詞、謂詞性成分指稱、陳述功能的轉化及轉化後的語義、語法變化。

4.1 名詞表達陳述

名詞表達陳述釋文表現出兩種語義、語法變化。

A

（1）（文王）孝友二號，[善兄弟為友。]而惠慈二蔡。
[惠，愛也。]《晉語四》（一〇，19上）

（2）臣能自壽，[壽，保也。]不知其他。《楚語下》（一八，9上）

（3）寡君帥越國之眾以從君之師徒，唯君左右之。[左右，在君所用之。]《越語上》（二〇，1下）

B

（1）夷清無筋，無骨。[夷，傷也；戰鬥不能無傷：無筋，無絕筋；無骨，無折骨。]《晉語九》（一五，5上）

（2）段規反，首難而殺智伯於師。[言段規首為策作難反智伯者也。]《晉語九》（一五，8上）

可看出，A、B 名詞做謂語、述語均產生行為動作義；但有所不同，A 中“友”“惠”“左右”基本語義已變，其本體名詞義消失，轉為表現與基本體屬性所能有的行為義；如“友”“惠”有“友愛”“施愛”性質，“左右”有“支配”“使用”功能，由表達指稱逕直轉為表達陳述。B 中名詞增加行為義動詞“絕”“折”“作”；從詞義看，這個動詞為名詞本體特性所固有，如“筋”“骨”有被“絕折”的特點，“難”必然是由“作”而來。這一點跟 A 相同。B 跟 A 不同的是，名詞仍然保留，所增加的行為義是其作謂語所產生的句法功能義（用 V_0 代）；而 V_0 跟名詞又有一定的語義關係，如“筋”“骨”是 V_0 。“絕”“折”的受事，“難”是 V_0 。“作”的結果。

A 屬於詞類轉化問題，名詞轉為動詞，即動詞化。B 名詞詞性未變，祇是表達功能有變，由表達指稱兼表達陳述，即動作化。

釋文表現名詞增加的與其本體固有特性有關的行為義 V_0 ，是名詞動作化即表達陳述的具體表現，也是釋文表現名詞兼表陳述的具體方法。

釋文表現出名詞的動作化用法相當自由和靈活，下分項來談：

4.1.1 名詞做謂語（ $S-V_N$ ）

名詞動作化作謂語產生的句法功能義 V_0 跟名詞可有種語義關係。

(1) 君子之行，欲其道也。[欲得其道]《楚語上》（一七，11 下）

(2) 王以晉君為能德，故勞之以陽樊。[為能布德行。]《周語中》（二，5 上）

(3) 君子曰：“違而道。[違命合道。]……”《楚語上》（一七，11 上）

(4) 襄子曰：“吾不幸有疾，不夷於先子，不德而賄。
[言無德而以賄求助也。]《晉語九》（一五，8下）

(5) 秦君道乎？[問有道否]《晉語八》（一四，9下）

(6) 智襄子為室美，士茁夕焉。[夕，夕往也。]《晉語九》（一五，7上）

(7) 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文公命，上卿逆於境，晉侯郊勞。[郊迎用辭勞也。]《周語上》（一，15上）

(8) 民之主也，縱惑不疚，[疚，病也，縱其淫惑不以為病。]《晉語一》（七，3上）

(1) “道”、(2) “德”、(3) “道”、(4) “賄”、(5) “道”、(6) “夕”、(7) “郊” 分別是 V_0 的受事、結果、對象、憑藉、存在物、時間、方位；(8) 複合 V_0 。“以為”，表示“病”為所認定（所謂“意動用法”）。

4.1.2 名詞作述語帶賓語 ($V_{N_1-N_2}$)

名詞作述語產生的句法新功能義 V_0 跟 N_1 、 N_2 均有語義關係，即 V_0 語義既指向 N_1 又指向 N_2 。

(1) 夫事君者，先其善不從其過。[先其善，先舉君之善事以為其稱，不從其過行。]《楚語上》（一七，2下）

(2) 伐備鐘鼓，聲其罪也。[以聲張其罪。]《晉語五》（一一，3上）

(3) 君人者，刑其民。[以刑正其民。]《晉語六》（一二，3下）

(4) 今君一之，是不饗穀而食蠹也，是不昭穀明而皿蠹也。[皿，器也；為蠹作器而受也。]《晉語八》（一四，一〇下）

(5) 龜足以憲臧否。[憲，法也；取善惡之法。]《楚語下》（一八，八下）

(6) (勾踐) 身親為夫差前馬。[前馬，前驅在馬前也。]

《越語上》(二〇, 2下)

(7) (呂甥對秦穆公講了晉國君子對秦國的認識) 秦君曰: “然。” 乃改館晉君, [改, 更也……更舍之於客館。] 《晉語三》(九, 6下)

(8) 君王之於越也, 繫起死人而肉白骨也。[繫, 是也; 是使白骨生肉, 德至厚也。] 《吳語》(一九, 1下)

(9) 政不旅舊, 則民不偷。[舊, 君之故舊也。偷, 苟且也; 不以故人為師旅, 則民之相與不苟且也。] 《齊語》(六, 7上)

(1) N_1 “先”、 N_2 “善” 分別是 V_0 “舉” 的時間、受事;
(2) N_1 “聲”、 N_2 “罪” 分別是 V_0 “張” 的工具、受事; (3) N_1 “刑”、 N_2 “民” 分別是 V_0 “正” 的憑藉、受事; (4) N_1 “皿”、 N_2 “蠱” 分別是 V_0 “作” 的結果、目的; (5) N_1 “憲” 是 V_0 “取” 的受事, N_2 “臧否” 修飾 N_1 “憲”; (6) N_1 “前” 是 V_0 “前驅” 的方位, N_2 “馬” 修飾 N_1 “前”; (7) N_2 “晉君” 是 V_0 “舍” 的受事, N_1 “館” 是 V_0 — N_2 的方位。(8) 產生複合句法義 V_{01} — V_{02} : N_2 “白骨” 是 V_{01} “使” 的受事、 V_2 “生” 的施事, N_2 “肉” 是 V_{02} “生” 的結果 (所謂“使動用法”); (9) N_2 “舊” 是 V_{01} “以” 的受事、 V_{02} “為” 的主事, N_1 “旅” 由“為”表示是 N_2 “舊” 的同事 (所謂“意動用法”)。

4.1.3 名詞作述語帶補語 (V_{N1} —於— N_2)

(1) (國君) 乘綬不舉, 策於上帝。[策於上帝, 以簡策之文告天也。] 《晉語五》(一一, 5下)

(2) 國德而鄰於不修, 必受其福。[鄰於不修, 與不德者為鄰也。] 《周語下》(三, 2上)

名詞此用同樣產生句法功能義 V_0 , 如 (1) 之“告”, (2) 之“為”; “策” 是“告”的工具, “鄰” 是“為”的結果。

4.1.4 名詞作述語帶狀語 (N_1 — VN_2)

(1) ……於是乎有蠻夷之國，有斧鉞刀墨之民。[刀墨謂以刀刻其額而墨涅之。]《周語上》(一，14上)

(2) 昔邠之亡也，由仲任……盧由荆媯，是皆外利離親者也。[外利，求利於外。]《周語中》(二，2下)

(3) 澤不陂障，川無舟梁。[舟梁，以舟為梁也。]《周語中》(二，9下)

(4) 夫事事君者，不為外行，[不為外內易行。]不為豐約舉。《楚語下》(一八，7上)

(5) 道而得神，是謂逢福；淫而得神，是謂貪禍。[以貪取禍也。]《周語上》(一，12上)

名詞述語仍產生句法功能義 V_0 ，如(1)(2)(3)(4)(5)之“涅”“求”“為”“易”“取”；每例名詞與 V_0 均有一定的語義關係。

4.1.5 名詞做小句^①

(1) 若罪也，則請納祿與車服而違署。[若臣有罪，則請歸祿與車服而去其宜也。]《魯語上》(四，8上)

(2) 子西曰：“德，其忘怨？[言悔之以德，必忘怨也。]餘善之，夫乃其寧。”《楚語下》(一八，10上)

(3) 廢國而向己，不可謂禮。[……不可謂知禮也。]《晉語一》(七，4上)

(4) 若更君而周訓之，是易取也。[更，更以君道導之，則易取。]《鄭語》(一六，3下)

名詞單用做小句，同樣產生 V_0 表達陳述。

4.2 謂詞表達指稱

謂詞(動詞、形容詞)表現陳述，作主語、賓語則由表達陳述轉為表達指稱。看下列：

趙衰三讓，其所讓皆社稷之衛也；廢讓是廢德也。《晉

語四》（一〇，18上）

“三讓”之“讓”是動詞，表達具體行為。“所讓”“廢讓”之“讓”，不表達具體行為，轉為指稱，但又有所不同。“所讓”指所讓之人，已非動詞；“廢讓”之“讓”祇是將行為動作事件化，仍是動詞。再看下例：

A

（1）若不從而誅之，是自誅王命也。是事也，誅亦失，不誅亦失；[誅之，誅王命也；不誅，則廢命也。]天子其圖之。《周語上》（一，9上）

（2）亂不長世。[不長世，亂當有平時。]《晉語四》（一〇，3上）

（3）子盍盡國以賂外內，無愛虛以求入？[外謂諸侯，內謂大夫；虛國藏以求入也。]既入而後圖聚。[入國乃圖畜聚也。]《晉語二》（八，9上）

（4）畜義，豐功謂之仁，奸仁為佻。[以所奸偽行仁為偷仁。]《周語中》二，15上）

（5）君以為易，其難也將至矣；[以為易而輕忽，其難將至。]君以為難，其易也將至焉。[以為難而勤修之，故其易將至。]《晉語四》（一〇，18下）

B

（1）魯執政唯強，故不歡焉而後遣之。[魯執政之人，唯畏其強禦難距其欲，故不歡悅而後遣之。]《周語中》（二，12下）

（2）救乏振滯，匡困資無。[救乏，救乏絕（者）；振滯，振淹滯之士；匡，正也，正窮困之人也；資無，予無財者。]《晉語四》（一〇，13下）

（3）吾聞君子好好而惡惡，樂樂而安安；是以能有常。[好者好之，惡者惡之，樂則悅之，安則居之；故能有常。]

《晉語一》(七, 5 上)

(4) 君子是以患作。[患所作。]《魯語下》(五, 5 下)

以上 A、B 謂詞(動詞、形容詞)性成分作主語、賓語, 不表達陳述, 而轉為表述指稱, 但有不同。A 中“誅”“亂”“入”“聚”“畜義”“豐功”“奸仁”“易”“難”等基本詞義未變, 祇是動作、行為事件化, 名物化; 本身仍是動詞。B 中“執政”“乏”“滯”“困”“無”“好”“惡”“作”等基本詞義已變, 指與行為、性狀有關人或物; 如“執政”“滯”“困”指“執政之人”“淹滯之士”“窮困之人”。“無(財)”“好”“惡”“作”分別加上名詞化標記“者”“所”。A 名為“自指”、B 名為“轉指”。

謂詞性成分表達指稱有自指、轉指之別; 表達轉指方法一是指出具體所指人或物, 一是加上名詞性標記“所”“者”。例如下:

指出所指人或物:

(1) 國有郊牧, [國外曰郊; 牧, 放牧之地也。] 疆有寓望。[疆, 境也; 境界之上有寄寓之舍、侯望之人也。]《周語中》(二, 9 下)

(2) 內謀外度, 考省不倦; 日考而習, 戒備畢矣。[日自考省, 習而行之; 戒備之道畢於是矣。]《晉語三》(九, 1 上)

(3) 管仲歿矣, 多讒在側。[歿, 終也; 讒謂易牙、豎貂之屬。]《晉語四》(一〇, 1 上)

(4) 夫戰, 刑也; 刑之過也, 過由大, [由大臣也。] 而怨由細。[怨望者由小細民。]《晉語六》(一二, 3 下)

(5) (共工) 虞於湛樂, 淫失其身; 欲壅防百川, 墮高堙庫, 以害天下。[堙, 塞也; 高謂山陵, 庫謂池澤。]《周語下》(三, 5 下)

(6) 夫事君者, 先其善不從其過。[先其善, 先爭君之

善事以為其稱，不從其過行。】《楚語上》（一七，2下）

加“所”：

（1）公曰：“君作故。”〔言君所作則為故事也。〕《魯語上》（四，2下）

（2）立太子之道三：身鈞以年，年同以愛；〔立所愛也。〕愛疑決之以荀筮。《晉語一》（七，11上）

（3）今將婚媾以從秦，受好以愛之，〔受其所好而親愛之。〕聽從以德之。《晉語四》（一〇，8下）

（4）使名性之後能知四時之生……氏姓之出，〔所自出也。〕《楚語下》（一八，1下）

加“者”：

（1）其身果而辭順；順無不行，果無不徹。〔順者人從之，故無不行；果者，志不疑，故無不徹。〕犯順不詳，伐果不克。《晉語六》（一二，7上）

（2）古者先王既有天下，又崇立於上帝、明神而敬事之，……為令聞嘉譽以聲之，猶有散遽懈慢而著在刑辟、流在裔土。〔言為之法制備悉如此，尚有放散轉移懈慢於事、不奉職業者也。〕《周語上》（一，14上）

5.0 分析語義關係

語法有句法（結構）關係，語義（結構）關係。句中基本語義關係有二：一是句法結構中名詞跟動詞的語義關係（如名詞所任語義角色，又名語義格），一是小句跟小句（包括詞跟詞、詞跟小句）的邏輯語義關係。另外，隱性語義關係，可有歧義。

語義關係有顯現的（有語法形式標記），有隱含的（無語法形式標記）。古漢語語義關係多隱含，注釋以顯性形式給予表現。

5.1 分析句法語義關係

句法語義關係指主謂結構（S_N—V）、狀述結構（N—V）、述賓結構（V—N）中名詞性成分跟動詞性成分的意義關係。

5.1.1 主謂結構 (S_N—V) 語義關係

施事是名詞主語最常見的語義角色，S_N—V 這種自然語序也是表現名詞是施事的自然手段；其他語義角色需有一定的語法形式表示。

(1) 溫之會，晉人執衛成功歸之於周，使醫鳩之不死，醫亦不誅。〔不誅醫者，諱以行毒也。〕《魯語上》（四，4下）

(2) 君多私，今以勝歸，私必昭；昭私難必作，〔寵私必先舊，去舊必作難。〕吾恐及焉。《晉語六》（一二，5下）

(3) 善，德之建也。〔建，立也；言能善善所以立德。〕《晉語四》（一〇，3下）

(4) 不得君，必死之；此所以待也。〔所以不去，待為此也。〕《晉語三》（九，7上）

(5) 服務昭庸，采飾顯明。〔庸，功也；冕服、旗章所以昭其功；五采之飾所以顯明德也。〕《周語中》（二，8上）

(6) （國君）安民以為樂。〔以能安民為樂。〕《楚語上》（一七，6上）

(7) 朝夕不相及。〔言朝恐不至夕。〕《晉語八》（一四，9下）

(8) 四境盈壘。〔壘，壁也；言壘壁盈滿（於）四境之內。〕《楚語下》（一八，6上）

(9) 矇瞍修聲，〔無目，於音聲審；故使修之。〕聾聵司火。〔耳無聞，於視則審；故使司火。〕《晉語四》（一〇，19下）

(10) 柯靈之會，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、步高；晉卻錡見其語犯，〔卻錡，晉卿……犯，陵犯人也。〕卻犇見其語迂，〔卻犇，晉卿……迂迴；加誣於人也。〕卻至見其語伐，〔卻至，晉卿……伐，好伐其功也。〕齊國佐見其語盡，〔國

佐，齊卿……盡者，盡其心意，善惡褒貶無所諱也。] 魯成公見言及晉難及卻犂之譖。[成公，魯宣公之子……言及晉難，語次及晉將罪及之難，及為卻犂所誣也。] 《周語下》（三，1上）

(1) “晉人” “醫”、(2) “難”、(3) “善”、(4) “此”、(5) “服物” “采飾”、(6) “安民”（指稱化）、(7) “朝”、(8) “四境” 分別是謂語動詞性成分的施事、受事、結果、原因、目的、工具、憑藉、時間、方位。(9) “矇瞍” “聾聵” 是謂語隱性成分“使”的受事、顯性成分“修聲” “司火” 的施事。(10) “卻犂” “卻至” “國佐” “魯成公” 是受事主語；“見” 的施事“單襄公” 隱含。這說明，分析語義關係也需要據語境，不能單純據語法形式。

5.1.2 狀述結構（N—V）語義關係

(1) 民之所急在大事，先王知大事之必以濟眾也，是故……制義庶乎以行之。[義，宜也；庶，眾也；乎，信也。當制立事宜，為眾所信而行之也。] 《周語一》（一，13上）

(2) 亡人而國薦之，非敵而君設之。[非禮敵而設之如人君也。] 《晉語四》（一〇，6下）

(3) 若是而不從，動而不悛，則文詠物以行之，[文，文辭也；詠，風也。謂以文辭風托事物以動行也。] 求賢良以翼之。《楚語上》（一七，1下）

(4) 亡人無狷潔，狷潔不行；重賂配德，[以重賂配己之德。] 公子盡之，無愛財。《晉語二》（八，10下）

(5) （天子）少采，夕月與大史、司載糾度天刑。[夕月，以秋分糾恭也。……因夕月而恭敬觀天法、考行度，以知妖祥也。] 《魯語下》（五，8下）

(6) 四方之士來者必廟禮之。[禮之於廟，告先君也。] 《越語上》（二〇，3上）

(1) “庶”、(2) “君”、(3) “文”、(4) “重賂”、(5) “夕月”、(6) “廟” 分別是述語動詞性成分的施事、所似、方式、憑藉、時間、方位。

5.1.3 述賓 (V—N) 結構語義關係

受事是名詞賓語最常見的語義角色，V—N 這種自然語序也是表現名詞是受事的自然手段；其他語義角色需有一定的語法形式表示。

(1) ……固太子以攜之，[固，固持也；攜，離也。固持太子以離驪姬之黨也。] 多為之故，以變其志。[故謂多作計術以變易其志。]《晉語二》(八，2上)

(2) 章父之惡取笑諸侯，吾誰鄉而入？[取笑諸侯，(為) 諸侯所笑也。]《晉語二》(八，3上)

(3) 伯氏苟出而圖吾君，[圖，為之謀也。] 申生受賜以至於死，雖死何悔？《晉語二》(八，3下)

(4) 吳王夫差既勝齊人於艾陵，乃使行人奚斯釋言於齊。[以言辭自解，歸非於齊。]《吳語》(一九，4上)

(5) 皂隸食職，[士臣皂，皂臣與，與臣隸；食職，各以其職大小食祿。]《晉語四》(一〇，14上)

(6) 巧文、辯惠則賢。[巧文，巧於文辭。]《晉語九》(一五，7上)

(7) 四年會諸侯於雞丘……反役與之禮食。[反役，自役反也。]《晉語七》(一三，4上)

(8) (吳王) 夜中乃令兵擐甲，繫馬舌，出火灶。[出火於灶外以自燭之。]《吳語》(一九，6下)

(1) “太子” “之” “志”、(2) “諸侯”、(3) “吾君”、(4) “言”、(5) “職”、(6) “文”、(7) “役” (指 “會於雞丘”)、(8) “灶”，分別是述語動詞性成分的受事、施事、目的、方式、憑藉、方面、事件、方位。

(9) 吾歸子。[吾今子歸楚。]《晉語六》(一二, 6上)

(10) (趙文子) 乃先楚人。[讓使楚先]《晉語八》(一四, 6上)

(11) 祀所以昭孝息民, [昭孝養、使民蕃息也。]《楚語下》(一八, 3下)

(12) 不哀喪而求國, 難。……以喪得國, 則必樂喪, [樂喪, 以喪為樂也。] 樂喪必哀生。《晉語二》(八, 8上)

(13) 夫美也者, 上下、內外、小大、遠近皆無害焉。……縮於財用則匱, 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; 胡美之焉? [胡, 何也; 何以(之)為美?]《楚語上》(一七, 6下)

(14) 父死在堂, 而求利; 人孰仁我? [人誰以我為仁。]《晉語二》(八, 10上)

(9) (10) (11) 是所謂“使動用法”, 語義關係呈“V₀(使)—N—V”結構; 名詞“子”“楚人”“民”是V₀的受事、V的施事。(12) (13) (14) 是所謂“意動用法”, 語義關係呈“以—N—(為)—V”結構; 名詞性成分“喪”“之”“我”是“以”的受事, “(為)—V”的主事。

動詞單用也可表示“使動”義:

(1) 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, 若過其序, 民亂之也; 陽伏不能出, 陰迫不能蒸, [蒸, 升也, 陽氣在下陰氣迫之, 使不能升也。] 於是地有地震。《周語上》(一, 10上)

(2) 成王能明文昭, 能定武烈者也。[烈, 威也; 言能明其文使之昭, 定其武使之威也。]《周語下》(三, 10上)

(3) (申叔時談教育太子說) “教之世, 而為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, 以休懼其動。[休, 嘉也; 動, 行也。使之嘉顯而懼廢也。]《楚語上》(一七, 1下)

(4) 吳王若慍而又戰, 奔遂可出。[使出奔也。]《吳語》(一九, 10下)

5.1.4 歧義語義 顯層句法相同，隱層語義不同。

(1) 足者不處，[罪足以死，則不處國。]處者不足。
[處國者不足以死也。]《晉語三》(九，3上)

(2) 夫位，政之建也；[建，立也；位謂爵也，言爵所以立政事也。]署，位之表也；[署者，位之表識也。]車服，表之章也；[車服貴賤有等，所以自章別也。]宅，章之次也，[有章服者之次舍也。]祿，次之食也；[居次舍之所食也。]《魯語上》(四，8上)

(1) “足者”是“不處”的施事，“處者”是話題。(2) “政”“位”是“建”“表”的受事；“章”“次”是“次”“食”的領事；“表”是“章”的工具。

5.2 分析邏輯語義關係

(1) 失刑政亂，政不威。[失刑則政亂，政亂則威不行。]《晉語三》(九，7下)

(2) 不睦而圖外，必內爭；盍姑謀睦乎？考訊其阜以出，[訊，問也；阜，眾也。言內直謀相親愛乃考問百姓；知虛實然後出軍。]則怨靖。《晉語六》(一二，3下)

(3) 先王知大事之必以濟從也，是故祓除其心以和惠民，考中度衷以蒞之。[蒞，臨也；考中省己之中心以度人之衷心，恕以臨之也。]《周語上》(一，13上)

(4) 自文公以來，有力於先君而外子孫不立者將授立之。[授以爵位而立之。]《晉語八》(一四，2上)

(5) 柔而不屈，[外雖柔順，內不可屈。]強而不剛。[內雖強盛，行不以剛。]《越語下》(二一，3上)

(6) 陽節不盡，輕而不可取。[陽教不盡，雖輕易人，猶不可得取也。]《越語下》(二一，5下)

(7) 眾不利，焉能勝狄？[眾若不利，焉肯為用而勝狄乎？]《晉語二》(八，1上)

(8) 君以為易，其難也將至矣；[以為易而輕忽之，故其難將至。] 君以為難，其易也將至焉。[以為難而勤修之，故其易將至。]《晉語四》(一〇，一八下)

(9) 得失不成，反受其殃。[言得天時而人弗能成，則反受其殃。]《越語下》(二一，3下)

(10) 彼其上將薄其德，民將盡其力。[言吳王……必不修德而私好，以盡民力。]《越語下》(二一，4下)

(1) 加入“則……則”表示並列關係，(2) (3) (4) 加入“然後”“以”“而”表示承接關係，(5) (6) 加“雖”“雖……猶”表示讓步關係，(7) (8) 加入“若”“故”表示假設、因果關係，(9) (10) 加入“而……則”“而……以”表示多重關係。

6.0 分析受事主語句、反詰句

6.1 分析受事主語句

S_N —V 語序是表現 S_N 為施事的自然形式，也自然易理解；而對於理解受事的 S_N 則有一定困難。釋文以一定的方法予以詮釋。

6.1.1 移位 主語移動詞後變賓語。

(1) 武不可覲，文不可匿。[覲，見也；匿，隱也。言不當尚武隱文也。]《周語中》(二，5下)

(2) 溫之會，晉人執衛成歸之於周。使醫鳩之不死；醫亦不誅。[不誅醫者，諱以行毒也。]《魯語上》(四，4下)

6.1.2 加入遭受義“見”

(1) 孤之不元，廢也；其誰怨？[廢，以不善見廢。]《晉語七》(一三，1上)

(2) 夫子踐位則退，自退則敬。[自退則見敬。] 否則報。《楚語上》(一七，2上)

6.1.3 採用被動式“為—N—所—V”

(1) 陽伏而不能出，陰迫而不能蒸，於是有地震；今三川實震，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。[鎮，為陰所鎮。]《周語一》(一，10上)

(2) 賓孟適郊，見雄雞自斷其尾……抑其惡為人用也乎？[言雞惡為人所_レ用，故自斷其尾。]《周語下》(三，19下)

(3) 商王帝辛，大惡於民。[帝辛，紂名；大惡，大為民所惡也。]《周語上》(一，2下)

(4) 昔陳公子夏為禦叔娶於鄭穆公，生子南；子南之母亂陳而亡之，使子南戮於諸侯。[言為諸侯所戮。]《楚語上》(一七，5上)

“為—N—所—V”是真正的被動式，其中N必是施事，故能表示主語是受事。從(2)(3)(4)也可看出被動義表示法的發展：(2)“為人用”，“為”字引出的名詞不限於施事(可是目的、物件)；(3)(4)“大惡於民”“戮於諸侯”中的“於”有多種用法(見5.1.3)。

6.2 分析反詰句 反詰句的特點是肯定形式表現否定義，否定形式表現肯定義。

(1) 今王學專利，其可乎？[言不可也。]《周語上》(一，6上)

(2) 若夫三卻，亡人之言也；何稱述焉？[不足稱述。]《晉語六》(一二，2上)

(3) 輕其所任，雖危何害？[雖近危，猶無害也。]《晉語一》(七，8下)

(4) 若跨其國而得其君，雖逢齒牙以猾其中，誰雲不從？[誰有不從，言必從也。]《晉語一》(七，3上)

(5) 重耳若獲集德而歸載，使主晉民、成封國，其何實不從？[言實從也。]《晉語四》(一〇，9下)

(6) 夷灶堙井，非退而何？[非退而何，言楚必退也。]

《晉語六》(一二，5上)

以上從六個方面談了《國語注》語法分析的內容。從中可看出古漢語一些特點：

第一，句子多零句。

趙元任《漢語口語語法》說：“句子可以從結構上分為整句和零句。[“零”是畸零，零碎的意思。]整句有主語、謂語兩部分，是連續話語中最常見的句型。零句沒有主語——謂語形式。它最常見於對話以及說話和行動參雜的場合。”

從 3.1.2 看，對古漢語來說這一論斷更適合^②；特別在“對話以及說話和行動參雜的場合”零句更多。

第二，名詞、謂詞指稱陳述的表達功能轉化自由。

朱德熙(1985)說：“在印歐語裏，詞類和句法成分之間有一種簡單的對應關係。”“漢語詞類和句法成分的關係是錯綜複雜的。”指出漢語動詞、形容詞作謂語外，也可作主語、賓語，名詞作主語、賓語外“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作謂語”。朱先生此說主要是以現代漢語為據。這種論述也說明漢語名詞、謂詞指稱、陳述功能可以相互轉化。

從 4.0 可看出，古漢語謂詞可相當自由的作主語、賓語，由表達陳述轉為表達指稱。名詞由表達指稱轉為表達陳述更是自由，似“無條件限制”，單獨作謂語外，又可作述語（帶賓語、補語、狀語）、小句。又同一個名詞跟句法功能義動詞 V_0 的語義關係可是多樣。如 4.1.1 (1) “道”是 V_0 。“得”的受事，(3) “道”是 V_0 。“合”的對象，(5) “道”是 V_0 。“有”的存在物。

第三，語義關係多隱含，無顯性語法標記。

這從 5.0 可充分看出 S_N-V 主謂結構、 $N-V$ 狀述結構、 $V-N$ 述賓結構中種種語義關係以及小句跟小句、詞跟小句、詞跟詞中間種種邏輯語義關係，均無顯性語法標記。

第四，語法形式的動態發展——表義嚴密化。

這一點從 6.1.3 可以看出。語法研究的最終目的是研究語法形式與語法意義的關係。《國語》原文無“為—N—所—V”語法形式；而“為—N—V”“V—於—N”不能準確表達受事主語；導致“為—N—所—V”真正被動式產生，表現出動態的歷史發展。

以上分六項談了《國語注》語法分析內容以及從這些語法內容表現出的古漢語四個語法特點。不當之處，敬請同行指正。

〔注釋〕

①本文小句相當一般講的複句中的分句和賓語主謂詞組。本人否定漢語有單句、複句之分，參看拙文《從漢語動詞特點談漢語無單句複句之分》（山東師大學報，1983. 1）、《再論按結構層次分析，取消單句複句劃分》（語言教學與研究，1994. 2）、《論漢語語法無單句複句之分》（〔香港〕語文建設通訊，第 53 期，1997. 9）、《研究單句複句劃分應該瞭解的問題》（語言教學與研究，2007. 2）。

②《馬氏文通》說“句讀各有起詞”；又說起詞可省、可無（見《論句讀》象一）。

〔主要參考文獻〕

- [1] 朱德熙. 語法答問. 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5.
- [2] 趙元任. 漢語口語語法. 呂叔湘譯. 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79.
- [3] 孫良明. 古代漢語語法變化研究. 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94.
- [4] 孫良明. 中國古代語法學探究. 增訂本. 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.

（孫良明 山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郵編：250014）